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5 号），核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任杭中发行 44,535,240 股股份、向杨广水发行 6,332,992 股股份、向杨燕发行 6,332,992 股股份、向王利平发行 8,171,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429,0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8,4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述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发股事项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或认购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发股价格（元/股）	调整前发股数（股）	调整后发股价格（元/股）	调整后发股数（股）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任杭中	43,600	9.79	44,535,240	9.69	44,994,840
	杨广水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杨燕	6,200	9.79	6,332,992	9.69	6,398,348
	王利平	8,000	9.79	8,171,603	9.69	8,255,933
	小计	64,000		65,372,827		66,047,469
募集配套 资金	王利平	15,000	9.79	15,321,756	9.69	15,479,876
	宁波融合	5,000	9.79	5,107,252	9.69	5,159,958
	小计	20,000		20,429,008		20,639,834
合计		84,000		85,801,835		86,687,303

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8,431,000 股变更为 305,118,303 股。

（二）后续变动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305,118,30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成该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677,454 股。

(2)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 457,677,45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该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49,212,944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灵云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其中：

（1）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且目标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 4,5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 11,00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净利润 19,45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净利润 30,435 万元）的，任杭中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解除锁定。如果目标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内上述任一年度期末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

解除锁定。

(2) 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为保障《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所述之补偿安排能够充分实现，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5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11,00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4,500 万元或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1,00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50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19,450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2016 年度因灵云传媒未达到承诺利润 8,45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根据公司与当时各重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

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任杭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8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广水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杨燕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10%)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杨燕、杨广水 2016 年度具体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姓名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股) (注)
1	杨广水	358,951
2	杨燕	358,951
合计		717,902

注：表格中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经 2016 年度分红转增后调整股份数。除上述股份补偿义务外，杨燕、杨广水对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现金补偿义务，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灵云传媒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相关公告。

第三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目标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即 30,435 万元）的，杨广水、杨燕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可解除锁定。如果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 30,435 万元的，则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计算确定的其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得解除锁定，在上述各自可解除锁定股份总数减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股份数量可解除锁定。

(3) 王利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 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融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做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利平、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王利平、任杭中、杨广水、杨燕、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12月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中
王利平、任杭中、宁波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3月3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严格履行中
杨广水、杨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杨广水、杨燕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依据灵云传媒业绩实现情况分三期解禁	2015年3月3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

金且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形的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0日（周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192,312 股（依据灵云传媒 2016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扣除杨燕、杨广水应补偿股份数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192,3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192,3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7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杨燕、杨广水），为自然人股东；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交易取得股份数 (注1)	第一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注2)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 数量(股)(注3)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杨燕	11,517,026	3,455,107	3,096,156	4,965,763
2	杨广水	11,517,026	3,455,107	3,096,156	4,965,763
	合计	23,034,052	6,910,214	6,192,312	9,931,526

注1：此处“交易取得股份数”为实际取得股份数经 2015 年、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折合股份数，关于上市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二）后续变动情况”部分内容；

注2：2016 年 6 月 1 日第一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58,512 股，其中，杨燕及杨广水第一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 2,879,256 股；上表所列“第一次解除限售数量”为第一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折合股份数，关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二）后续变动情况”部分内容；

注3：根据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资产转让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由于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作为业绩承诺方的杨燕、杨广水需要对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杨燕和杨广水分别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 299,126 股股份（未经 2016 年利润分配调整的数据），杨燕和杨广水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减去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需按照 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调整，调整后为 358,951 股）后的股份数即为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数量。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杨燕、杨广水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4日